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灾情 信息报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台商投资区、开发区安监局：

7月23日贵州六盘水市水城县特大山体滑坡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对灾害抢险救援和汛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今年汛期以来，一些地方降雨量大，防汛形势严峻，自然灾害隐患较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本着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积极组织力量，认真排查险情隐患，加强预报预警，强化灾害防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要求全面排查隐患，做好新发灾害和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省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要求加强预测预报、会商分析、精准部署和应急处置，严防山洪、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灾情统计报送管理工作，为灾害防范、救援救灾工作提供重要信息支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灾情管理责任主体

各地要根据“三定”职责，明确灾情管理工作的承担部门。各县（市、区）承担灾情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同志为灾情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县、乡、村各级要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灾情管理A、B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重大灾害高风险地区可适量增配，确保灾

害发生后各级至少有 1 名灾情管理同志能够及时到岗到位，第一时间掌握和报送灾情。

机构改革期间，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注意充分协调和发挥原民政救灾人员灾情管理作用，有条件的地区力争协调原灾情管理人员转隶到新岗位，保持工作连续性；协调做好“传、帮、带”，做好新任人员的工作培训；协调做好岗位职责、档案、报灾系统和报灾工作的交接，确保灾情统计报送及时、有序、有效，各项管理工作平稳过渡，有序衔接。

二、灾情管理工作职责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灾情管理人员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要求，切实抓好灾情管理工作。

（一）灾情信息报送。灾情报送是各级灾情管理部门和灾情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各地要高度重视灾情报告工作，加强对辖区灾情管理的指导和灾害信息员培训，重点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对“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的使用培训。按照分级培训原则，各县（市、区）应对乡镇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至村级灾害信息员。遇到重特大灾害或敏感事件，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力争 1 小时内报告到省应急管理厅，为及时应对处置重特大灾害发挥支撑作用。

（二）灾情台账管理。灾情台账是灾后救助的基础性依据，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对于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和

房屋倒塌情况，要及时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台账》《因灾倒塌损坏房屋台账》，加强台账管理。对于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台账，要明确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死亡失踪时间、地点、灾种、原因等，并在灾情报告后附详细描述文本。对于倒塌损坏房屋台账，要明确户主姓名、身份证号、家庭类型、家庭人口、住址、倒塌房屋间数、损坏房屋间数、房屋结构等，并做好“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台账审核管理，并逐级向上一级报备，作为救灾补助资金发放的基础依据。

（三）灾情会商核定。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部门要建立同本级涉灾部门的月度、季度、年度灾情会商机制，遇重特大灾害随时开展灾情会商。

（四）灾害分析研判。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部门要及时做好本地灾情总结和分析研判，会商结束后，要及时总结重特大灾害过程以及月度、季度、年度灾情特点，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不断提升新灾应对处置能力。

三、灾情报送工作要求

（一）明确灾情报送的时限要求。灾害发生后，各级要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要求，在2小时内将本地区灾害情况审核、汇总，并上报上一级。对于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城乡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同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0591-87521854）和应急管理部指挥中心（010-83933200、83933123）、国家减灾中心（010-52829999）。

接到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核报信息的指令，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要及时反馈。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简要情况，随后抓紧了解反馈详情。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书面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二）规范灾情报送流程和渠道。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要规范信息报送渠道，统一使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送灾情，提高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遇网络通讯中断或灾区条件受限无法登陆“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等特殊情况，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及新媒体等手段进行灾情报送，待通信恢复正常后，应及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补报。灾情稳定前，要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对造成严重损失的灾害可根据灾情发展多次连续上报。灾情稳定后，应组织力量全面核查灾情，并按规定核报。

（三）准确理解把握灾情核心指标。各地应按照系统规定格式和要素填报各项信息，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灾种、影响范围、灾情损失、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台账（有具体死亡失踪原因描述）、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措施和下步工作计划等要素。要准确理解灾情统计相关指标，重点把握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倒塌房屋、严重损坏房屋、一般损坏房屋，农作物受灾面积、绝收面积，直接经济损失等核心灾情指标，确保与灾害损失实际情况一致，确保不缺项、不漏项。重大灾情要配有图片、视频等以备查阅。

四、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强化责任落实

市应急管理厅将定期对各县（市、区）灾情报送情况进行通报。

对及时准确报告灾情信息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汛期或发生重特大灾害后，各级灾情管理人员无故离岗、不接听电话或故意关闭通信设备影响信息报送和救灾时效，以及迟报、漏报、虚报、错报的通报批评，并要求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对因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依规严肃追责。各地要加快建立本地区灾情报送情况通报制度，不断强化落实灾情管理责任，夯实灾情报送基础，共同为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信息支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

